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
FREEMAN SECURITIES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HEC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事項下之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207,300,620股股份約10.24%，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3,457,300,620股股份約9.29%。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9港元折讓約14.14%；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15.8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2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9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207,300,620股股份約10.24%，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3,457,300,620股股份約9.2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9港元折讓約14.14%；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15.84%。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5%計算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該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被配售代理終止：

(i) 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任何以下事件：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台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因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完成：

配售事項須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

鑒於本公司最近在多晶硅業務受挫，導致大額撇賬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証券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 本公司之資本需要及要求；及

3. 配售事項。

在其致本公司之報告中，財務顧問表示有迫切需要

1. 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2. 促成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預期龐大之短期現金流量要求。

按照配售事項之條款，財務顧問已表示，鑒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開支及債務上限之一月及二月時限迫近)引致現金流量不確定及預期國際資本市場動盪，建議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實行集資活動。彼等已進一步表示，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配售市場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在現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2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9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06,910,020股股份	29,440,000港元	將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進行不少於6,138,200,416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股份之供股	494,620,000港元	用作實施設施及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七年期票據	28,500,000港元	將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註)*	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配售176,000,000股股份	27,620,000港元	將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7港元之價格配售68,501,684股股份	11,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贖回部分代價債券

附註： 該建議配售事項已經終止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説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附註1)*	78,125	0.00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1)*	156,250	0.00	156,250	0.00
主要股東				
廖駿倫先生	1,900,000,000	15.56	1,900,000,000	14.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1,250,000,000	9.29
其他公眾股東	10,307,066,245	84.44	10,307,066,245	76.59
總計	12,207,300,620	100.00	13,457,300,620	100.00

附註：

1.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及老元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或「中南証券」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2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